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053號

債 權 人 泰銓模板行

法定代理人 鍾美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興江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